

## (肆) 從阿媽的《故事地圖》出發—— 論原住民兒童文學於原住民兒童的教育功能

林曉萍（台灣師範大學國文教學暑期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摘要

台灣原住民歷史記憶的喪失，一方面是殖民者的文化機制取代了原住民最初的文化樣貌，其次便是因台灣政權的更迭、外來宗教信仰的同化、經濟型態的轉型、母語的剝除衝破了台灣本島各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的重重防線。遠離了祖靈和土地，日漸失去了和部落的聯繫；隨之而來的惡性循環——下一代對自我的認同和族群的文化認知，呈現混沌及迷失，而傳統的原住民文化就在短短數十年中瀕臨斷裂的危機。

八〇年代之後，相對於「去中國化」的台灣文學意識萌起，使得原住民族潛伏已久的能量藉由書寫的途徑企圖發聲及再建構；因而「原住民文學」的覺醒萌芽無異是一道驚蟄的閃電，得以吶喊出壓抑的屈辱，也試圖達到多元族群文化的兼容並蓄。

以目前國際各原住民族提倡回歸母體文化的潮流看來，原住民兒童無異是延續傳統文化生命力的命脈及執火把者，而「原住民兒童教育」便是銜接的扣環；藉著「原住民兒童文學」為工具，傳達原住民神話的天人關聯，記錄傳統文化的生活形態，甚而是利用非原住民／殖民者的書寫體裁，開展原住民兒童文學的新視角及廣度，使原住民族的新血輪得以在人格形成的關鍵幼兒期，找到追溯母文化的憑藉，並確立身分認同的建構，以優越的姿態傳承自己的母文化。

本論文將透過知名女原住民作家利格拉樂·阿媽那一雙凝視世界的溫柔眼睛去檢視台灣目前在原住民兒童教育上的盲點，並藉由阿媽著作的兒童繪本《故事地圖》為起點，循著作者敏銳而溫情的女性／母性特質，忠實呈現在主流文化中原住民兒童教育的脆弱與困境，試圖尋找目前台灣原住民兒童教育與原住民兒童文學的交集及建構層級，使得珍貴的原住民文化傳承，擁有可續性的動力及願景。

**關鍵字：**原住民兒童文學、原住民兒童教育、利格拉樂·阿媽

### Abstract

The reasons why Taiwan aboriginal people lose their history memory can be concluded as the following, including the colonist's culture replaces the original aborigine culture, the shift of Taiwan political power, the adaption of foreign religious belief, the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ic type, and the abruption of the mother tongue are all involved in the loss. Far away the spirit and land, aboriginal people get lost the connection with their tribes. Consequently there comes the vicious circle which is the next generation fall in chaos and get confused about their self-identity and native culture cognition. As a result, Taiwan aboriginal people are

out of the contact with traditional aborigine culture in decades.

After 1980, with the “de-China” thought prevail the Taiwan literature field, the aborigine people attempt to reconstruct and make their culture be noted. With no doubt, the awake of aboriginal literature was like a lightening; achieving multi-culture combination.

In the trends of back to original culture worldwide, the aboriginal children are the inheritor of traditional culture. By means of “aboriginal children literature,” it helps to expre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ature and people in aboriginal mythology, recording traditional life style. Further, it takes advantage of colonist’s writing form to expand the sight and scope of aboriginal children literature. It also makes the new generation find the basis, construct their identity and inherit their own culture with superior state.

The thesis investigates the blind spot on aboriginal children literature so far through Liiglav • A-wu, the famous female aborigine writer. According to the children drawing book “tale geography” written by A-wu, she faithfully presented the plight of aboriginal children education in main stream. I attempt to look for the nexus of Taiwan aboriginal children education and aboriginal children literature. Thus it makes possible for the aborigine culture pass on, also, possessing the continuation and vision.

**Key words: aboriginal children literature, aboriginal children education, Liiglav • A-wu**

## 一、諸論

### (一)、研究動機

即使台灣兒童文學起步看似較歐美國家略晚數年，但基於台灣教育普及，對兒童教育相關的書籍／兒童讀物，卻已在市場上獨樹一幟，不但不必隸屬成人們的文學作品下，更在有遠見且熱心的兒童教育專家及出版社的支持下，已達蓬勃發展的階段。但檢視原住民兒童文學的比例，卻遠不如以原住民為題材的非原住民兒童文學作品的數量；這種編屬為「台灣民間故事」的兒童讀物，實令現今仍在邊緣位置的原住民兒童或成人讀者感到無奈；就因如此困窘的情境，反使論者對於原住民兒童文學的發展性產生莫大的興趣及期待。

### (二)、研究目的

原住民兒童文學存在的價值或永續，除了加強在書寫建構上的強韌度之外，更建立在創造者、傳承者、閱讀者的認同及使命感的體認；本論文特以文學的角度檢視原住民兒童文學於原住民兒童的教育建構層級，使族群文化得以傳承並達開枝散葉的目的、結果。

### (三)、研究方法

本論文主以「文獻內容分析法」進行剖析。

先確立「原住民兒童文學」的定義及分類；再以文學的角度析論原住兒童文學在原住民兒童教育中(尤其是身分認同的建構)可居處的位置；文中解釋口傳文學的價值性，更特以兒童散文《故事地圖》作為證例文本，藉由一位原住民母親的筆，回溯原鄉的美

好及經歷，並影射原住民兒童在主流文化及傳統間的歧出，最終仍是回歸母文化及祖靈的懷抱，並從而由文本得以淺移默化來建立原住民於兒童期對自我身分的肯定及認知。最後再以兒童文學於兒童教育上的交集作為主要訴求論點，以明確肯定原住民兒童文學在原住民兒童文學上的教育功能。

## 二、原住民兒童文學的定義及分類

論及「原住民兒童文學」一詞的定義，指涉的範圍可分為二：一是原住民文學，二是兒童的文學。依內容分類，則可分為「口傳文學」及「創作文學」兩大類。

### (一)、原住民兒童文學的定義

關於「原住民文學」的定義或範疇，至今在文學史上的釐清仍是眾家紛紜，依較受矚目且各有「不可退讓的阿基米德點<sup>1</sup>」的界說可分成「身分／血統論」、「內容題材論」、「輸出語言論」三大類別。

#### 1. 原住民文學的界說

原住民文學主張「身分／血統論」者指明作家本身的身分必須是原住民或具有原住民血統者，最早提出這種論述者為編集台灣山地小說選《悲情的山林》的吳錦發，他認為「我主張把有原住民血統的作家寫的叫作原住民文學，其他非原住民寫的，就叫做山地小說」<sup>2</sup>。依吳錦發先生解釋「血統」的必要性，在於自早期英國人或荷蘭人、日治時便有以台灣原住民為背景的作品，但這些作者的觀點以及寫作目的仍具有待考驗的盲點；孫大川教授更直指原住民身分不但是原住民文學的資格條件，更該拋除題材的限制，以第一人稱主體的角度書寫所見所思所聞。

支持「內容題材論」者則認為應破除狹隘的族群身分，不論作者的身分為何，凡是其書寫的文字內容以原住民的議題或生活、文化等為題材，此類的作品便可視作原住民文學。彭瑞金先生曾於1991年表示：「如戰後出現的陳英雄（排灣族人），筆名鷹娣，他身上流的是原住民的血液，但作品裡並未具備身份、血統的自覺，充其量只能叫做模仿漢人文學的原住民作品，這種缺乏原住民自覺的原住民作品在歸類上未必比漢人寫的「山地文學」更具意義吧？」<sup>3</sup>但以他族的身分去仿效另一個族群的口吻，是否能深入其內心世界的思維活動，其真實性及自身的觀照角度，無法以量化的方式得到一個成份比例的評量；且若以題材作為原住民文學的通關證，必會使原住民文學的開展性受到限制，甚而隨著原始部落的都市化／殖民化而失去了提供題材的依據，最終隨著同化／無差異性的文化走入歷史，成了未來的「傳說」也不得而知。

至於堅守「輸出語言論」的瓦歷斯·諾幹則強調「原住民文學乃是原住民以原住民族群文字，敘寫原住民族社會的人文地理為題材，寫原住民族人民的作品」<sup>4</sup>。任何使

<sup>1</sup> 引用自孫大川，《山海世界》（台北：聯合文學，2000），頁67。

<sup>2</sup> 彭瑞金記錄，〈傾聽原聲——台灣原住民文學討論會〉，《文學台灣》第四期（高雄：文學台灣雜誌社1992.9），頁72。

<sup>3</sup> 彭瑞金記錄，〈傾聽原聲——台灣原住民文學討論會〉，《文學台灣》第四期（高雄：文學台灣雜誌社1992.9），頁74。

<sup>4</sup> 瓦歷斯·諾幹，《番刀出鞘》（台北：稻鄉出版社，1992），頁129。

用母體文化的語言或文字的書寫者，面對內部族群的認同或外族的歸類，原屬再理所當然不過了。但瓦歷斯·諾幹亦提出了值得深思的隱憂：隨著原住民社會現實上母體文化的模糊化、消失化，恐怕必須面臨楊照所認為的「門口位置」，即向外（使用漢文字書寫其實是再一次地進行『去主體性』）、向內（族群書寫未被族人認同以及原住民社會文化處於消失中或大部份消失的情況）的「尷尬場面」。<sup>5</sup>

就上述三大論點來看：書寫的狀態若是以「原住民的身分」去展現原住民族最深層的人文思維、傳統習俗及面臨時空錯置時的心靈觸發（無論使用何種文字工具），都可歸類為原住民文學，也是筆者目前採用的標準。不論是母族口述傳說的記錄或創作文學型態的書寫作品，原住民身分者需要的不只是符合多數人以為的「標本化」的文字敘述去傳達「山地古典文學」，更應隨著時空的萬變及國際趨勢的訴求，開展出原住民文學的活水匯流及永續經營的可能性。

## 2. 兒童文學的界說

當台灣原住民文學受到邊緣化的待遇時，編屬原住民文學其中一環的原住民兒童文學則處於更加邊緣且無著力處的位置。那麼，到底什麼是「兒童文學」呢？

李慕如於《兒童文學綜論》解釋為：「兒童文學是以兒童為對象，具有至真、至善、至美的文學形式，由此可以增進兒童的知識，陶融兒童的美感，堅定兒童的意志，充實兒童的生活，誘導兒童向上。」<sup>6</sup>

在林文寶等人所著的《兒童文學》中依內容性質定義：「廣義的兒童文學即所謂的兒童讀物；而狹義的兒童文學則著重在『文學性』，特別為兒童而寫的文學創作。」<sup>7</sup>若以創作者及閱讀者來看：「所謂兒童文學就是指適合兒童閱讀的文學作品，無論是兒童自己的寫作、成人作家特為兒童而寫的作品，或是成人文學作品之改寫、刪節，甚至直接選用介紹給兒童閱讀者，全在範圍內。」<sup>8</sup>「兒童文學最大的特殊性在於：它的生產者（創作、出版、批評）是具有主控權的成年人，而消費者（購書、閱讀、接受）則是被照顧的兒童。」<sup>9</sup>

以上述對兒童文學的解釋結合原住民文學的條件，可定義所謂的「原住民兒童文學」即是：就每一文本的內容和題材而言，是原住民文化及傳統的書寫記錄的淺語<sup>10</sup>；若從作家創作的主要對象（即初始鎖定的閱讀者），則不分對象的身分／血統，一律是以「兒童」作為設定模式。其目的不僅具趣味性的娛樂，同時兼具「真、善、美」的傳達，並以此做為原住民兒童在身分認同及認識母文化的橋樑。

因而在原住民文學真正走向黃昏<sup>11</sup>之前，能持續這個民族生命亮度的希望便在兒童

<sup>5</sup> 瓦歷斯·諾幹，〈台灣原住民文學的去殖民〉，黃鈴華總編，《21世紀台灣原住民文學》（台北：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1999），頁46。

<sup>6</sup> 李慕如著，《兒童文學綜論》（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83），頁4。

<sup>7</sup> 林文寶、徐守濤、陳正治、蔡尚志合著《兒童文學》（台北：五南出版社，1998），頁7。

<sup>8</sup> 同註7，頁8。

<sup>9</sup> 同註7，頁13。

<sup>10</sup> 引用林良著，《淺語的藝術》（台北：國語日報社，2002.6），37頁。

<sup>11</sup> 孫大川認為：如果原住民的青年，不能沈澱他的經驗，或是一般關心原住民的人不能真正進入原住民世界的話，原住民的文學是真正走向黃昏。參考自孫大川，〈黃昏文學的可能——試論原住民文學〉《文學台灣》第五期（高雄：文學台灣雜誌社，1993），頁77。

身上；讓孩子們感受到在大環境的機制下、在兒童讀物的世界中，他擁有族群神話帶來的歸屬感，書本的文字傳達每一族祖靈的護佑，甚而在故事人物的情感感應下，得到心靈的寄託及安定。如此一來，原住民兒童文學不啻為黎明的第一道曙光，創造每一原住民族充滿活力的新契機。

## (二)、原住民兒童文學的分類

相較兒童文學在西洋的發展史，台灣在兒童文學的重視程度恐怕是近年來才見提昇。因而在兒童文學的分類上，大體是依兒童年齡分為幼年文學（三歲——八歲）、兒童文學（六歲——十二歲）、少年文學（十歲——十五歲）<sup>12</sup>。

或依其呈現的型態而分為兒歌、童詩、神話、兒童散文、圖畫書、兒童戲劇等區塊。本論文則採用浦忠成教授在原住民文學上的分類，依其形成、傳播的方式、創作目的分為「口傳文學」及「創作文學」兩大類別<sup>13</sup>分論原住民兒童文學。

其中「口傳文學」雖含神話、民間故事、歌謠等多元形態，但依目前坊間較可見的原住民兒童文學內容來看，「神話」、「傳說」及「民間故事」為本論文在論述原住民兒童文學中的口傳文學的重點；而「創作文學」部份大致可分為小說及散文兩大型式，由於散文較小說貼近真實生活的呈現，也可去除小說的虛構嫌疑，故本論文在此以「兒童散文」為研討主軸。

### 1. 口傳文學——神話、傳說、民間故事

在沒有文字作為傳遞工具之前，台灣原住民各族群的生活智慧、祭典儀式、神話傳說、階級規範等文化內涵成份，藉由歌謠、口傳故事、祭祀的參與等方式（無需文字媒介）得以保留。當今日再續文化的薪火傳遞，首要追溯並迫切記錄的，便是代表各族群最原始、最具生命力的「神話」部分。

浦忠成教授對於神話產生的因素曾有如下敘述：

神話產生於史前的遠古時期，那樣渾沌的環境中，人類開始意識到自身的存在；憑著愚拙而簡單的原始思維對於外界諸多現象的初步理解及感官知能對周遭事物的直接觸及，使遠古的人類在其生理體質為適應環境逐漸整頓的同時，也逐漸累積對自然界與人世界的一番認知、解釋和內省。<sup>14</sup>

在遠古艱困的生活環境下求生存，先民學會了順應大自然所呈現的一切變化與不定性，進而由順天至畏天、敬天的心理變化，以人類當時所能體悟的天地玄妙，逐漸形成奇幻的想像，展現人類天真的情感，至於許多不可考的疑惑，先民天馬行空的依想像詮釋，更為天人之間增添不少有情的關聯。

而神話中的所有題材，包括人類的由來，開天闢地的故事、神物的起源、自然神的靈智，也成了之後「傳說」及「民間故事」的濫觴。

依葉詠琍先生的解釋：「古代的傳說叫做神話，後世的傳說就叫做傳說」<sup>15</sup>但文明

<sup>12</sup> 參考自林文寶、徐守濤、陳正治、蔡尚志合著，《兒童文學》（台北：五南出版社，1998），頁8。

<sup>13</sup> 孫大川主編，《台灣原住民族漢語文學選集——評論卷上》（台北：印刻出版有限公司，2003），頁97。

<sup>14</sup> 浦忠成〈台灣原住民神話中的一些原始哲學〉，賴明德、莊萬壽等主編，《第二屆台灣本土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1997），頁33。

<sup>15</sup> 葉詠琍《兒童文學》（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6），頁144。

的腳步是日漸複雜且多樣化的，神話或傳說中的內容已漸次地進入人類實際的生活範圍及土地上，當它經由人們世代相傳並加入新的元素成了集體創作的文學，我們即可稱之為「民間故事」。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了解所謂的「神話」是人類完全憑想像產生的古老故事，大都題材圍繞在各種不可預測或人不可抵抗的大自然現象且賦予神化，或是反應有關宇宙、人類的起源。可常見到自然神在原住民各族神話中擁有造人（正常人）的力量，也反映人類生活的改善是因天神的護佑，這種神力是一般人所不可能擁有的，因而我們可將此類故事歸為神話。

再者，「傳說」雖是由神話演變而來，但在某種程度上，已較接近事實，只是內容仍無法脫離附會想像或誇大其辭，但人類在其中的地位或能力已由完全被統治者或受罰者進入了擁有掌控命運的主導權，這也是原始人類在與大自然的搏鬥，得到了一些戰勝自然的經驗，因而成為口傳故事中的材料。

最後再來看看所謂的「民間故事」，經過民間百姓代代相傳，受到不同地域或人文因素的影響，而使得故事內容會有所出入或迥異，但內容的主角大都是以實際存在的人物或以近乎真人真事的手法呈現，充份表現人性善惡的面貌，因而民間故事同時也具有隱惡揚善的教育性。

當口傳文學落實在文字的書寫中，固然會因書寫者主觀意識的篩選而可能改變其原有的相貌；但終究以文字的高傳輸能力突破時間及空間的限制，甚而在現今原住民古老的口傳故事即將走入歷史之際，得以藉文字的力量傳承給兒童，讓我們新血輪得以再親近古老的文化及祖靈的庇蔭，也使非原住民兒童藉此機會認識不同文化的族群，達成多元族群的和平共存局面。

## 2. 創作文學——兒童散文

接下來的這一部份為原住民兒童文學中的「創作文學」中的「散文」類，沒有口傳文學的誇張性，創作思維不必背負傳統文化的包袱，創作者可以是成人更可是兒童自身。作者可本著原住民身分的第一人稱身分創作，隨著時代的變異性而開拓原住民兒童文學的出路。既然謂之「兒童散文」，就必須釐清其定義：

**兒童散文出現於五四時期，……兒童散文一開始便以記敘真人真事、真情實景為主要內容，真實地抒發作者心靈感受、生命體驗，篇幅簡短自由，注重意境表現等特徵。但兒童散文由於讀者對象是兒童，因此它也必須具備兒童文學的特殊性，即「兒童特點」，作者在敘事寫景，抒發心靈感受、生命體驗時必須考慮到兒童的視角，兒童的審美感受、審美能力以及不同層次兒童的特點。<sup>16</sup>**

由於散文行文比小說或詩歌更具心靈意識的投射性，因而一篇好的兒童散文往往可使閱讀者／兒童深受情節的感化而產生認同感；且散文善寄於情，在記敘情感的同時，也帶出了作者所感悟到的人生道理，令人回味再三。而兒童散文在情節的鋪排上，格外重視人物的寫真及白描式的故事，來滿足小讀者的閱讀興趣，並使兒童在言淺旨深的散文世界中領悟到人生的哲理。

以利格拉樂·阿媽的《故事地圖》<sup>17</sup>為例，故事以一個小女孩（作者自身的投射）

<sup>16</sup> 黃雲生主編，《兒童文學概論》（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頁102-103。

<sup>17</sup> 利格拉樂·阿媽《故事地圖》（台北：遠流出版社，2003）

負氣離家出走，最後因祖靈的護佑而平安回家，結束了這一原本可能是一件留下童年傷害的事件。但在阿媽的筆下，負氣出走的忿怒情緒完全不存在，透過小女孩的眼睛，一路上伴隨著她的是家鄉的自然美景。

一路上有著大王椰子樹遮蔭、芒果花飄，以及含笑怒放，視野可以沿著大武山脈的延伸，望向想像中的三地門排灣族部落。<sup>18</sup>

《故事地圖》是阿媽第一本見世的兒童文學繪本，也是台灣目前坊間少見的真正由原住民作家為兒童創作的作品；阿媽以「童年回憶型」的作者<sup>19</sup>身分寓託童年一難忘的經驗：故事一開始描述的便是原鄉的景色。接著藉著外婆說故事的情節穿插排灣族的「蝴蝶谷」、「一隻會自己走路的腳」、「祖靈的護佑」、「木雕品」，最後小女孩終於回家（亦可說是回到祖靈的懷抱）了。也可視為阿媽對成長中認同歷程的另一種呈現面貌的試驗：在《故事地圖》中，阿媽筆下小女孩與之有著忿氣及抗拒的母親角色，可視為作者母親的身分，亦可視作母文化傳遞者的身分；當母文化與主流文化的衝突產生時，小女孩／原住民兒童所採取的反應，或者是逃離，或者是逆行，或者是重溯母文化源流的契機；《故事地圖》中將小女孩最後的回歸導向外婆的懷抱，而外婆不正是阿媽在散文作品中堅守排灣族傳統文化的人物，亦可象徵原住民母文化原貌的參照者。此正可作為原住民兒童面對身分認同徬徨時的一角色投射範例。

在此繪本中的情節敘述呈現阿媽對原鄉的片斷式記憶，以簡明扼要不拖泥帶水的白描那位排灣族小女孩的境遇，正符合兒童散文的淺語特色之一。作品中的小女孩活靈活現的形象，及暖色調的繪本底色，正吸引著小讀者的眼光。

兒童文學作品，主要是透過塑造的人物，來表達作者的思想感情，或作品的主題內容的。一本成功的讀物，裡面的角色都具有度的典型性，即使細節描寫也真實生動，才能令讀者感受親切，體會優美，進而受故事的感動，而接受故事中的教育含義，而達到兒童文學教育的目的。<sup>20</sup>

畢竟兒童文學的主要目的並不是在灌輸文學家最基本的文學訓練<sup>21</sup>，而是在淺顯易懂的故事中，傳達作者企圖表達的思維及內涵；以原住民兒童文學的發展來看，目前絕大多數的故事主題在於各族母語神話或傳說的部分；反觀創作的部份則少之又少，或者可見得的作品（散文類或小說類）大多數是由關心原住民文化的非原住民作家／漢人作家編寫，其用心令人感動也使得原住民兒童文學在書海茫茫中仍有喘息的機會，但在行文的内容情節、措辭、設計的故事生活情境是否忠於「原味」？便值得深思。

### 三、原住民兒童文學對原住民兒童的教育功能

無獨有偶的是：世界各國的原住民族幾乎都未發展文字系統做為文化傳承的機制，在外族文化尚未侵入的情況下，各原住民族自遠古時期至文化變質之前最純粹的樣貌皆是靠口耳相傳及代代相傳的生活體驗中傳承；始料未及的是卻在殖民文化進入後，因缺

<sup>18</sup> 利格拉樂·阿媽《故事地圖》（台北：遠流出版社，2003）（無頁碼，筆者私標為第3頁）。

<sup>19</sup> 黃雲生認為：兒童文學作者依創作動機可分為：教育型、社會使命型、娛樂型、童心型、兒童崇拜型、童年回憶型。參考自黃雲生主編，《兒童文學概論》（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頁34。

<sup>20</sup> 葉詠琍《兒童文學》（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6），頁224。

<sup>21</sup> 林文寶、徐守濤、陳正治、蔡尚志合著《兒童文學》（台北：五南出版社，1998.），頁10。

少文字工具的記錄，竟使傳統文化在時空的變遷中失去了控制。孫大川先生提到：

沒有文字、沒有教科書、沒有學校，台灣的原住民傳統的教育體制，基本上是以整個部落為場域，以生活技能為引導，以前輩父兄為師長的終身學習教育。它透過各式各樣的歲時祭儀、生命禮俗、禁忌系統甚至樂舞的傳唱（樂教主義）來達到不同層次的教育目標。<sup>22</sup>

利格拉樂·阿媽也如此表示：

無論是祭典的流程、神話傳說或是歌舞的語音結構，應該是老人們在 Ekubi（庫巴，鄒族語，男子的集會所）裡、在火堆旁、在祭典中口耳相傳給孩子；就像山上的空氣、水一般自然滲入肌膚和血液，這才是原住民千年以來的教育方式。<sup>23</sup>

年輕一輩的進入都市水泥叢林、遠洋、妓院、礦坑，企圖在漢人的經濟規則中求得一席之地得以生存的位置。遠離了祖靈及土地，漸漸失去了和族群的聯繫；隨之而來的惡性循環——下一任對自我的認同和族群的文化認知呈現混沌及迷失，而傳統的原住民文化就在短短的數十年中瀕臨斷裂的危機。阿媽憂心著：

在台灣現行的教育目標下，如何能期待這樣的教育方式會教出認同自我族群的學生呢？更何況鄒族還深深的遭受過「吳鳳故事」的傷害呀！<sup>24</sup>

歷經一連串不同殖民者／不同國族政權侵入下，台灣各原住民族在層層解構的迫害中，從未曾有過得以再建構的機會；即使時至今日原住民文化工作者或原住民文學的萌生，憑藉的傳統文化卻在歷史的線索上，如此飄忽到幾乎快失去線索，因而台灣原住民族無文字系統的事實，除了是傳統文化斷裂的原因之一，也同時成為文化傳承的阻礙因素。所以，憑藉他者／漢文字作為傳承文化或鳴聲的工具，成了不得不的權衡考量；這是原住民文學的窘境，也是原住民兒童文學的不得不然。

以目前台灣教育體制中，仍以多數族群／漢人的「中國文化」為主流意識，近年來雖已大力提倡多元族群認知及融合的教育目標，但落實於學校教材部分的比例仍有相當大的調整空間。對於學齡前的原住民兒童，原住民兒童文學／兒童讀物對於其人格發展更有無法預估的影響力。

因而今日論及原住民兒童文學對原住民兒童的教育功能，不只是著重在文學欣賞及學術知識上的強化，更是企圖突顯並闡明原住民兒童文學之不可取代性。因而除了和一般兒童文學作品具有相同的「兒童性」、「趣味性」、「文學性」<sup>25</sup>的特質之外，原住民兒童文學在原住民兒童教育中更具有建立兒童人格發展的可能性，以下便就其功能層面概述：

### （一）、對自我身分的認同及確認

人類自嬰兒期至成人、至老年的各種階段的自我發展，除了生理上的身體擴大或老化之外，對於自身「我是誰」的定位與外界環境的相對位置所帶來的安全感及掌控，足以左右一個人在人生成就或性格發展的結果。尤其兒童期所建立的自我概念，對引導未來及調整適應變遷的能力，是為決定性的關鍵期。

<sup>22</sup> 孫大川，《夾縫中的族群結構》（台北：聯合文學出版社，2000），頁 195

<sup>23</sup> 利格拉樂·阿媽，《紅嘴巴的 VuVu》（台中：晨星出版社，2001），頁 71。

<sup>24</sup> 同註 23，頁 69。

<sup>25</sup> 參考林文寶、徐守濤、陳正治、蔡尚志合著《兒童文學》（台北：五南出版社，1998.），頁 13-27。



以台灣原住民各族群的境況看來，在接連的政權更迭中，母文化的剝除除了造成文化的斷層危機之外，活在現今／每一個時空點的原住民族族人首當其衝的便是「認同」問題。面對「認同的污名」<sup>26</sup>，原住民兒童背負著社會對「蕃人」的歧見，「『當一個小小山地人太不好了』——進而憤恨自己的出身。污名化了的認同也就很快的遍存在原住民族群之中了」<sup>27</sup>。

如何破解這種不安定的因子？如何面對真實的自我？除了大環境的視角有待再建構之外，族群教育應在人格發展的兒童關鍵期發揮最大功效，而兒童文學便成了教材及媒介的不二選擇。

在任何情況下，沒有社會制度、沒有由社會制度所構成的有組織的社會態度和行動，就不會有完全成熟的個體自我或人格；因為，對於包含於一般社會生活過程的那些個體而言，只有當他們每一個人都在其個體經驗中反映或領會了這些有組織的態度和行動時，他們才能形成並擁有完全成熟的自我和人格，而社會制度所體現，或者說所表示的，正是這些有組織的態度和行動。社會制度，跟個體自我一樣，也形成於處於人類進化水平上的社會生活過程的獨特性、形式化的體現。<sup>28</sup>

兒童藉由兒童讀物中的故事情節及人物典型去強化自我界定<sup>29</sup>的過程，尤其兒童對題材得自現實生活中的故事，更易產生內心情感的投射作用。阿媽在《故事地圖》中便提及排灣族兒童與祖靈的親愛關係：

外婆還喜歡說，夏天的時候，儘管土地冒出的滾滾熱氣足以灼傷腳板，但是南方的排灣族小孩，擁有一身抗熱的體能，那是因為有祖靈保護著大家。<sup>30</sup>

兒童的心性天真質樸，任何和自身產生相關聯結的故事，都足以建構成自我認同的成份。這祖靈的冥冥護衛，對排灣族兒童而言，成了最直接的安全感、存在感的例證。因為現實生活中的他們的確得面對台灣的酷暑，如今藉由一位成人／書本告訴他們這是上天給的優越體質，而祖靈的庇護更使兒童在敬畏之餘，產生莫大的安全感，及認同自身存在的價值，進而找到心靈歸屬。

而兒童繪本裡的人物、服飾、膚色、背景文物，與原住民兒童自身生活環境／原鄉部落是如此貼切，因為這些事、這些物全在生活中遇見，甚而是自身的經驗，並非空穴來風的捏造，不啻正向增強原住民兒童對自身血統的認同及存在的自信。

在遊戲中，我們獲得一個有組織的他人、一個類化他人，它存在於兒童自身的本性之中，並在兒童的直接經驗中得到表現。這正是兒童自己本性中控制特定反應的有組織活動產生一致性並構成他自己的自我。<sup>31</sup>

<sup>26</sup> 引用自謝世忠《認同的污名——台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台北：自立晚報，1987）

<sup>27</sup> 謝世忠《認同的污名——台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台北：自立晚報，1987），頁51。

<sup>28</sup> George Herbert Mead 著，胡榮、王小章譯，周曉虹校閱《心靈、自我與社會》（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1），251頁。

<sup>29</sup> 自我界定（self-awareness）：界定自己在做自我描述時，內在、外在重要的特徵。參考自黛安娜·巴巴利亞、莎莉·歐茨著，黃慧真譯《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台北：桂冠圖書，1996），頁447。

<sup>30</sup> 利格拉樂·阿媽《故事地圖》（台北：遠流出版社，2003）（無頁碼，筆者私標為第13頁）。

<sup>31</sup> 同註28，160頁。

非但兒童遊戲如此，此刻，兒童讀物亦是如此。因而一本兒童讀物不但要符合「好的」的定義，更可能因題材及口吻皆滿足原住民兒童在自我認同的提昇需求，因而「靈魂上所發生的影響」便有了正向的身分認同建構，即便將來面對大環境的質疑及歧見，心靈的歸屬感及對族群形象的記憶也必使人格發展不致扭曲，安然度過自我認同過程中的危機。

## (二)、認知族群文化的內涵

當自己的文化被所身處的環境視為異類或需另眼相待的客體時，原住民常在學習如何溶入同化的機制中，招來失去自我的文化拉扯；抑或堅守傳統文化的把持，然後陷入大環境的排擠或窺伺。

對於社會集體價值評論毫無招架能力的原住民兒童，往往由污名帶來的不愉快取代應歡喜承接的族群優越感；故而在主流環境的衝擊下，以主流文化的價值觀來壓抑或「矯正」母文化給予的一切習俗、語言、信仰，乃至於行為規範，原住民兒童（尤其是都市原住民兒童）往往提早認識社會大眾對他的不友善及誤解，而來不及先建設對母文化的深入認知及體驗，因而母文化對主體對象／原住民兒童往往成了一種無法切割卻又無法承受的負荷。藉由讀本認識族群美好及優越處，是得以排除時空差異及限制來認識母文化的方式之一。

不管怎麼說，所有種族和膚色孩子，都應該閱讀所有種族或膚色作者所寫有關所有種族與膚色孩子的故事，這無可否認是很重要的。當種族與膚色仍然是定義個人經驗相當重要的因素時，由不同背景的人所寫或相關的書，必然可以讓我們得知人類生活的各種方式。體驗各種方式是文學的重要樂趣之一，甚至也可以鼓勵包容心。<sup>32</sup>

可惜目前台灣對原住民文化的認同仍處於「觀察」階段，常是在主流文化評估「安全值」（即不會造成漢人政治或族群問題的設限），零星點綴於教科書中，或是和觀光季的「地方特色」相等視之；在這種思維的主軸中，充斥主流文化的色彩，原住民文化充其量只是美麗的花邊罷了。

學校本是知識來源的最佳學習機構，也是進入社會化前的暖身及培育場所；但在視為社會縮小版的學校生態中，原住民兒童被指導並企圖加強同化非我族的文化及價值體系，相較母文化的接觸管道卻付之闕如。對於高倡受教權平等的台灣社會而言，不啻為另一文化剝奪的習慣行為而已，對於原住民兒童而言，這是權利的剝除及削減，也嚴重迷失自身於社會中地位的座標。

孩子在他們所讀的書中所能得到的樂趣，仍由他們在社會中的地位、他們的性別、他們的族裔背景，特別是他們對於自己是誰的體認來決定。<sup>33</sup>

在文字敘述中，兒童得以印證真實生活的價值及存在感，書中所描述的故事、生活方式甚而是對話模式，是兒童所熟悉且在自身生活中正體驗著；或藉由兒童讀物中的繪圖，兒童透過視覺的檢視和自身膚色、語言、生活環境、風俗民情相似圖畫揣摩，這些都足以引起兒童們的興趣和肯定。而原住民兒童文學在傳達訊息給小讀者，亦是傳遞母

<sup>32</sup> Perry Nodelman 著，劉鳳芯譯，《閱讀兒童文學的樂趣》（台北：天衡文化圖書有限公司，2003），頁 155。

<sup>33</sup> 同註 32，頁 49。

文化社群中所認可的典型文化模式及生活型態，甚而是抽象的觀念。

故事、童話、小說，其內容都是偉大人格的特殊事件之記敘；兒童藉由口頭敘述的歷程，可以了解各方面的生活情況；並藉由人我對照，由人及我的歷程，產生對整體生活的意義和價值，更學會立身處世之道理。<sup>34</sup>

藉由文字做為媒介，兒童彷彿親耳聆聽來自祖先嘴裡叨念的神話故事，每一隨著傳說延伸而來的「產物」，卻也是兒童生活環境中近在咫尺的人、事、物。也許是排灣族傳說中「巴里的紅眼睛」所化成的檳榔<sup>35</sup>，也可能是泰雅族人視為死後代表神靈入口的「彩虹」<sup>36</sup>；在看完「飛魚之神」<sup>37</sup>之後，使達悟的孩童更體會長輩們在飛魚季節的戒慎；在一本本原住民兒童文學讀本中，原住民兒童習得祖先與大自然相處的方式及敬畏之心，在淺語的文字敘述中，在貼切部落原始風貌的構圖中，原住民兒童認知族群文化／母文化中彌足寶貴的誠律及萬物共生共存的觀念，體認到自己的族群並非污名化般的「生活水準很低」、「沒有智慧」、「是落後民族」<sup>38</sup>的不堪，甚而更加認識自身族群文化的美好及獨特之處，當未來與不同文化接觸之際，方有自我定位且文化涵養的伸展潛力。

### (三)、傳承族群文化的使命

在標榜「歷史悠久」的大中國文化意識教育體制下的台灣，近年來隨政治意識的轉向而使台灣各不同族群（包括河洛人、客家人、外省籍人）紛紛做出各自認同的意識表態，或以母語的回復，做為發聲的通行證；或以文學的途徑，爬梳族群在不同壓抑點下的委曲。但在各族群根深柢固的潛意識當中，對於客體「歷史悠久」的莫名崇敬，卻也成了對自身文化是否具抗壓性的韌度產生了懷疑及不安；如此不安及矛盾的心態，不只是文化上的價值判斷問題，接踵而來的更是大環境對所謂「文明落後」「沒有文化」族群的標籤化及污名印象，因而出土的古文物，或口傳文學的神話或傳說，便成了各族群文化較量上的憑恃及依歸。

沒有文字記錄的原住民口傳文學在近年來藉有心人士及學者採集記錄下，雖仍未臻完整或圓滿，但現今最重要的是如何把這些內涵文化源流的神話或傳說再繼續傳誦下去，已是當務之急。

那個時候會注意到小孩子族群教育問題，是因為我們所接觸到的年輕人和中年人的部分，想要改變他們對族群的觀念，對自己部落文化的認同及使命。可是實際上在他們的年紀到了一定的年紀的時候，他們出過社會也接觸到外面時代的改變，有一些觀念非常困難去改變他們現有的環境，我們只好從高中、國中、國小這個年紀開始去教育他們對自己本身的族群的認同……。<sup>39</sup>

「兒童是民族的幼苗」，在未受外界水土污染之前，原住民族群教育便成了原住民

<sup>34</sup> 林朝鳳著，《幼兒教育原理》（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88），頁45。

<sup>35</sup> 可參考亞榮隆·撒可努著，魯文彬英譯，見維巴里繪《排灣族：巴里的紅眼睛》（台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2003.1），頁15-38。

<sup>36</sup> 可參考里慕伊·阿紀著，魯文彬英譯，瑁瑁·瑪邵繪《泰雅族：彩虹橋的審判》（台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2002.12），頁71-91。

<sup>37</sup> 可參考希南·巴娜妲燕著，文魯彬英譯，席·傑勒吉藍繪圖《達悟族：飛魚之神》（台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2002.12），頁37-50。

<sup>38</sup> 謝世忠著，《認同的污名——台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台北：自立晚報，1987.11），頁35。

<sup>39</sup> 林頌恩〈卡地布青年會部落教育的理念和實踐〉林志興主編《舞動民族教育精靈——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八輯：部落教育》（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印，2006），頁72。

兒童／原住民文化傳續的養分；當原住民兒童文學灌溉於這些幼小苗芽時，口傳文學便成了最適宜的肥料。

這個神話如果被它的信眾賦予了認同的含義及以及不可調和的排他精神，這個傳說中的神就會成為唯一的媒介，透過他可以體會生命共同體的統一性，並重溫族群生活舊夢，完成一種社會性組織的建構。而所有的個體成員，由於有了超越血緣、地緣、業緣之上的人神關係，彼此有了更加強烈的依賴性和親和性。它維繫著社會群體的義務，也負載著對族群理想的期望。<sup>40</sup>

也因神話是記錄遠古時代先民對大自然的各種現象及宇宙的起源、人類的來由，做想像力和擬人化的結合，它不僅是一個族群在生活中的存亡奮鬥史，更是該族群表現在文化歷史的源流長度及深度，因而藉由淺顯易懂的文字描述或繪圖，使得該族群兒童在母文化的認同度上做最恰當的建構及深植，面對外來文化的侵逼時，對自身族群的定位將更有合理且明確的肯定及堅持。

神話傳說的整理代表著祖先來源的解釋，也是為原住民自古以來的「口傳文學」作延續紮根的動作。這個文學面向在原住民的主體重建過程中，同樣具有從被書寫的機制當中翻轉而為主動再現自我的意義，也同樣是「一個民族生命的想像力、創造力和他們在精神面向的某種要求和需求」，更是原住民在文化傳承上的主力。

<sup>41</sup>

原住民兒童文學較一般兒童文學在文化的使命上，有著更令人期待的潛力，卻也因這份使命而使其被檢視的標準更趨嚴謹；畢竟一族群的文化生命力不在它曾經擁有的光采，若能將此文化傳繼無虞且突破時空及人事物的枷鎖，文化的永續才有願景可言，其中的決定關鍵便在該族群的兒童是否有機會得以克紹箕裘，這更有賴於教育。所以黃季平於〈原住民文學的教學與課程設計〉文中建議：

因為文學欣賞具有淺顯和深入的表現特質，在課程設計上，可以安排在中小學一般文學課程上，挑選適合中小學生閱讀的原住民文學作品。例如小學課程可以選一些原住民的神話傳說，中學生可以閱讀短篇小說和詩歌。<sup>42</sup>

若以目前台灣中小學教材中的原住民文學比例看，顯然不及主流文化／漢文化文學所佔的比例<sup>43</sup>；而論及原住民族群文化的比例更是簡略（只有少數鄉土教材或社會課程設計為多元民族文化習俗或分佈區域介紹）。在國際提倡回歸母文化的潮流之中，台灣的族群融合教育仍落後一大截的進度，也是論者甚感遺憾之處。

## 五、結論

<sup>40</sup> 郭洪紀著，《文化民族主義》（台北：揚智出版社，1997），頁3。

<sup>41</sup> 陳秋萍，〈原住民文學中的自我認同與主體重建〉（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2002年），頁79。

<sup>42</sup> 黃季平，〈原住民文學的教學與課程設計〉，黃鈴華主編，《二十一世紀台灣原住民文學》（台北：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1999），頁81。

<sup>43</sup> 以95年度七年級至及九年級的國文教材計算：（康軒國文）一上選錄亞榮隆·薩可努的〈煙會說話〉，佔六學期課程的1/80；（南一國文）於一上、二下分別選錄亞榮隆·薩可努的〈飛鼠大學〉及瓦歷斯·諾幹的〈快刀俠咻咻咻〉，佔六學期的2/80；（翰林國文）於二上選亞榮隆·薩可努的〈飛鼠大學〉，佔六學期課程的1/76。——全放在選讀文章。

兒童是任何一民族文化的傳承者，站在失落與延續的關鍵處，代表著未來的希望及期盼。就因任重道遠，身為上一代的我們更應以任何可能做的措施得以教育這些子子孫孫，使其在傳接族群的火把時，得以有更大的能量及更堅定的認同，足以應對更強烈的同化風暴，並擴展多元族群文化匯合的版圖，在其中取得一平等且受尊重的地位。

對於現今的漢語為台灣社會通行的溝通機制看來，使用漢文不得已成了原住民在書寫時的第一使用工具，其中包含了對自己族群母語的陌生、書寫者的自信程度及閱讀者的語言能力。如此的讓步，看似權宜之計，實為母體文化被遮掩的另一種壓抑。

而原住民兒童文學在微弱的聲音傳送過程中，不論是以口傳文學的方式傳續，或是以創作文學的姿勢搏得新潮流中的立足點，似乎都得先通過主流市場機制的文學洪流，再通過成人的原住民文學的遮蔽，方可以獨立的姿態存在於社會體制中；如此的盲點與迷思是所有成人應察覺並摒棄——畢竟文學的價值是不分「年紀」的，更何況原住民兒童文學與原住民兒童的教育的交集實是原住民族文化紮根及開枝散葉的不二法門。

張子樟在《回顧中的省思——少年小說論述及其他》曾提出疑問：「以漢人的眼光來觀察原住民的實際生活，總是有段距離，書中的觀點或角度是否完全客觀或融入偏見？」<sup>44</sup>諸如李潼的《少年噶瑪蘭》、張淑美的《老蕃王與小頭目》，甚或是近來頗受大眾熱烈迴響及討論的《水蜜桃阿媽嬭》等著名的兒童小說或繪本，固然內容主角或題材皆以台灣原住民族為主軸，且作者創作的出發點更是出自於對弱勢族群的關懷及正視，但以非真正原住民的身分切入這塊領域時，原住民題材的兒童文學是否成了台灣民間故事的一部份？而節選原住民神話的兒童讀物是否可拋出作者的主觀而忠實歸納原住民兒童文學類？這是至今仍值得釐清的疑慮。

檢視現今的多元文化趨向，的確尚未臻於成熟時機，但這道路雖有待考驗，仍使人充滿願景和期待，如同阿媽《故事地圖》中出走的小女孩，在離家（原生家庭）的歷程中著實巡視了一趟母文化的精要，而祖靈的庇蔭是文化核心的意象，傳遞給原住民兒童的原住民教育才是文化續存的關鍵呀！

## 六、參考文獻

### （一）專書

#### 1. 創作部分

瓦歷斯·諾幹《番刀出鞘》。台北：稻鄉出版社，1992。

利格拉樂·阿媽《紅嘴巴的VuVu》。台中：晨星出版社，2001。

利格拉樂·阿媽《誰來穿我織的美麗衣裳》。台中：晨星出版社，2001。

利格拉樂·阿媽《故事地圖》。台北：遠流出版社，2003。

希南·巴娜姐燕著，文魯彬英譯，席·傑勒吉藍繪圖《達悟族：飛魚之神》。台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2003。

<sup>44</sup> 張子樟，《回顧中的省思——少年小說論述及其他》（澎湖：澎湖縣文化局，2002），頁163。

里慕伊·阿媽紀著，魯文彬英譯，瑁瑁·瑪邵繪《泰雅族：彩虹橋的審判》台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2002。

亞榮隆·撒可努著，魯文彬英譯，見維巴里繪《排灣族：巴里的紅眼睛》。台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2003。

## 2.理論與批評

李慕如《兒童文學綜論》。高雄：復文出版社，1996。

林 良《淺語的藝術》，台北：國語日報社，2002。

林文寶、徐守濤、陳正治、蔡尚志合著《兒童文學》。台北：五南出版社，1998。

林朝鳳《幼兒教育原理》。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88。

孫大川《山海世界》。台北：聯合文學出版社，2000。

孫大川《夾縫中的族群結構》。台北：聯合文學出版社，2000。

孫大川《台灣原住民族漢語文學選集——評論卷上》。台北：印刻出版有限公司，2003。

張子樟《回顧中的省思——少年小說論述及其他》。澎湖：澎湖縣文化局，2002。

郭洪紀《文化民族主義》。台北：揚智出版社，1997。

黃雲生主編《兒童文學概論》。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

黃鈴華主編《二十一世紀台灣原住民文學》。台北：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1999。

葉詠琍《兒童文學》。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6。

謝世忠《認同的污名——台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台北：自立晚報，1987。

黛安娜·巴巴利亞、莎莉·歐茨著，黃慧真譯，《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台北：桂冠圖書，1996。

Perry Nodelman 著，劉鳳芯譯，《閱讀兒童文學的樂趣》，台北：天衡文化圖書有限公司，2003。

George Herbert Mead 著，胡榮、王小章譯，周曉虹校閱《心靈、自我與社會》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1。

## (二) 論文

### 1.期刊論文

林頌恩，〈卡地布青年會部落教育的理念和實踐〉，林志興主編，《舞動民族教育精靈——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八輯：部落教育》。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印，2006。

孫大川，〈黃昏文學的可能——試論原住民文學〉《文學台灣》，第五期。高雄：文學台灣雜誌社，1993.1。

浦忠成，〈台灣原住民神話中的一些原始哲學〉，賴明德、莊萬壽等主編，《第二屆台灣本土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1997。

彭瑞金記錄，〈傾聽原聲——台灣原住民文學討論會〉《文學台灣》，第四期。高雄：文學台灣雜誌社，1992.9。

## 2.學位論文

陳秋萍，〈原住民文學中的自我認同與主體重建〉。台中：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